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主要監管機構

除執行中國公司一般法規的機構的監督及管理外，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及管理：

#### 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提出行業發展戰略及政策建議、擬定行業規劃和行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並頒佈行業法規與技術規範、制定實施高新技術行業標準及政策、促進新興行業發展及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 發改委

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名單等。

---

## 監管概覽

---

### 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依照適用法律批准國內企業對外投資。

###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股份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

### 外商投資的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及外商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註冊資本的相關參與者，均須在專用登記系統中提交初始報告。此外，上述企業重要事項(如股權結構)如有後續變更，相關參與方須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

---

## 監管概覽

---

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負面清單)的規管。於2024年11月1日開始生效的負面清單，針對外商投資的准入，以統一的方式制定了特別的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須符合負面清單限制領域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商投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負面清單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領域。

### 機器人行業的相關法規

於2017年7月8日，《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推動AI技術加速應用、與商業模式融合，在關鍵領域創新，培育AI新興產業，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I產業集群。

於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發改委及其他13個部門聯合頒佈了《「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其旨在推動核心機器人技術和高端產品的突破。該規劃提出，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機器人創新的全球樞紐、高端製造集群和集成應用新領域。

於2023年1月18日，工信部及其他16個部門聯合頒佈《「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倍增，服務機器人、特種機器人行業應用深度和廣度顯著提升。

### 產品質量的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訂，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生產者應負責賠償因產品缺陷造成除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產品未投入流通；(ii)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缺

---

## 監管概覽

---

陷在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技水平無法偵測到缺陷的存在。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的錯誤造成產品缺陷，且該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供應商時，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失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亦可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士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要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侵權責任，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險等。

### 貨物進出口的相關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進出中國的貨物 and 技術均為自由進出口，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單位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其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者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前，應當向有關海關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提交所需的文件，以及向相關海關當局報告所提交資料的若干變更的要求。

---

## 監管概覽

---

### 工作安全的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單位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改善生產作業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預防和化解機制，確保生產安全。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整頓和吊銷執照等行政處罰。

### 網路安全、隱私與信息安全的相關法規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或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互聯網使用單位實施互聯網安全技術措施，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空間入侵、攻擊或破壞的措施，並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採取措施記錄和保存用戶註冊信息。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於2007年6月22日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辦公室(現已廢除)發佈，根據破壞信息系統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公共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該辦法進一步規定，評定為二級以上的信息系統運營商應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者其信息系統開始運行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同日起實施。該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

## 監管概覽

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亦規定建立國家安全審查監督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與網絡信息技術相關的服務和產品等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10月28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及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營運者」定義為網絡之擁有人或管理人，或網路服務之提供者。網路營運商必須遵守各種與安全防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體系的分級保護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說明、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員、採取技術措施預防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採取技術措施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與網絡安全相關的事件、採取資料分類、備份和加密等資料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應急計劃，及時處理安全風險，啟動緊急應變方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在發生危及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向監管機構報告；及(iii)依據適用法律，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保護國家安全和刑事偵查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持。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受到糾正命令、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破壞、洩漏或者被非法獲取、使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的損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級制度和分層保護制度。每類數據均須分別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處以勒令停止非法活動、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

## 監管概覽

---

《網路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網路產品(包括硬件和軟件)供應商、網路經營者、從事發現、收集、發佈網路產品安全漏洞相關活動之組織或個人，均應遵守本規定，並應建立接收其網路產品安全漏洞資訊之管道，並保存接收資訊之記錄不少於六個月。網路產品提供者應於兩日內將相關網路產品安全漏洞資訊通報至工信部網路安全威脅和漏洞資訊共享平台，並為網路產品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援。網路經營者在發現或者知悉其網路、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採取措施檢查並修復安全漏洞。根據上述規定，違反上述規定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路設施和信息系統，如(其中包括)公共通信、信息服務等，以及其他重要網路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發生損壞、功能喪失或者數據洩漏，可能嚴重危及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國民生活或者社會公共利益。該等規定補充、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中關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並規定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監管、監督和管理機關負責：(i)按照一定的鑒定規則，組織對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鑒定；及(ii)及時通知被鑒定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和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12月28日，《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聯同其他12個中國政府部門頒佈，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路產品和服務，或網路平台運營商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均須接受網路安全審查。此外，持有超過一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路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

## 監管概覽

亦應申請網路安全審查。政府主管機關認為運營商之網路產品或服務或資料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亦可對該運營商啟動網路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保護，並為隱私權和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法律依據。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個人信息跨境傳輸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告知個人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取得個人同意進行個人信息處理或有其他適用的法律依據處理個人信息；(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對其請求作出回應；及(v)在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評估。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在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製造、市場營銷等特定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資料轉移，不涉及個人信息或重要資料的，無需進行資料出口安全評估、無需簽訂個人信息境外轉移標準合同、無需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等條文亦規定，若非關鍵信息基礎建設營運者的資料處理者，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移轉的個人信息少於100,000人(不含敏感個人信息)，可免於進行資料出口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境外轉移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即《網絡數據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網絡數據條例》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的

---

## 監管概覽

---

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導。《網絡數據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有關通知、同意和行使個人權利等幾方面的要求，為重要資料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多細節，同時也為簡化跨境資料轉移提供了更多指引。

此外，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即《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工業和信息科技領域的數據，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即工業和信息科技數據。《數據安全辦法》根據產業與資訊科技資料在遭到未經授權的篡改、破壞、洩漏或非法取得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個人合法利益的潛在危害，將該等資料分為三類：一般資料、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重要資料和核心資料的處理須遵守一定的歸檔和報告義務。業界及信息科技處理者亦需依據《數據安全辦法》建立全生命週期的資料安全管理系統、指定資料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作業授權及制定應變計劃，並進行緊急演練及相關訓練。

### 政府採購及招標的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最近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公務機構和社會組織使用公共財政資金採購集中採購目錄內的貨物、工程和服務，或超過其相關採購門檻，均應在另行公佈的文件中訂明。政府採購應遵循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公正和誠信的原則。此外，政府採購相關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公眾或其他相關各方的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建設工程的，應進行招標程序：(i)大型基礎設施或公共建設項目，以及其他與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有關的工程；(ii)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或國家擔保貸款的工程；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財務援助的工程。此外，投標者不得相互串通制定投標價格，不得排斥其他投標者公平競爭，

---

## 監管概覽

---

損害招標者和其他投標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投標者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參與投標競爭，不得以他人名義或者其他欺詐手段試圖中標。

根據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該條例規定及對中標結果有實質影響的，如無法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則中標無效，應依法重新組織招標、評標。

### 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資雙方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訂，並實施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釐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

---

## 監管概覽

---

《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應按有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繳，並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仍未繳納的，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或繳存額低於最低繳存額的，由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賠償。

## 知識產權的相關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符合申請專利資格的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

## 監管概覽

---

發明是指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結構或其組合提出的適用、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形狀、圖案或其組合，以及顏色與形狀、圖案的組合所進行的具有美學價值或適合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及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項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制」的原則，即如果有兩個以上的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先申請的人將獲得專利權。

發明創作是由個人為發明人或設計人所僱用之實體執行任務，或使用主要來自特定實體之材料或技術手段所完成者，應視為服務型發明創作。對於以服務為基礎的發明創作，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僱用發明者或設計者的實體，或提供創作所需大部分材料或技術手段的實體。專利一經授予，該實體即為專利權人。服務專利之專利權人應獎勵相關服務型發明創作之發明人或設計人。服務專利實施後，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應根據專利的市場應用範圍以及實施專利所取得的經濟效益，獲得合理報酬。

### 商標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商標的註冊、註銷、續期、變更、轉讓和無效的程序。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商標註冊自核准之日起十年內有效。如有持續使用商標的需要，應在註冊期滿前12個月內啟動續新程序。如未在規定期限內啟動續新程序，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以便申請續新程序。商標註冊的每次續新有效期為十年，自先前註冊到期日起算。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其商標使用權授權予其他人士，但該項授權並不具有對真誠第三方的效力，除非且直至相關當事人已將該項授權紀錄向有關機關備案。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指在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中，能夠以一定形式表達的具有獨創性的智力成果，包括(i)書面作品；(ii)口頭作品；(iii)音樂、戲劇、歌劇、舞蹈、雜技藝術作品；(iv)美術、建築作品；(v)攝影作品；(vi)視聽作品；(vii)平面作品及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及示意圖；(viii)計算機軟件；及(ix)與上述作品具有相同特性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是個人權利和財產權的集合體，包括(其中包括)出版權、著作權、修改權、發行權、複製權和網路資訊傳輸權。

根據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負責整個計算機軟件登記過程的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上述辦法和法規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書。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前，須從工信部或其地方機構取得相應許可。

## 監管概覽

### 中國稅項的相關法規

####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中國公司所分派予香港公司的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須受適用比例稅率所規限，稅率為2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的50%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

## 監管概覽

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以及服務、銷售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或不動產租賃服務、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中訂明的若干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而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 環境保護的相關法規

####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中國生態環境部(或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監察中國環境保護計劃。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

---

## 監管概覽

---

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特定排污管理名錄下的生產及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消防的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該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應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ii)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

---

## 監管概覽

---

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iii)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iv)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消防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及(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未能履行上述職責及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行為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 外匯的相關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經常性外匯國際支付和轉移不受任何國家控制或限制。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如直接投資或出資下的交易)將受到限制且需要取得外匯管理機關(即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局)批准或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局應當對中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中國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機關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

---

## 監管概覽

---

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以(其中包括)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的若干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除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但根據業務範圍另行允許者除外。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被處以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

---

## 監管概覽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經營房地產發展及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規定抽查。

### 境外證券發行的相關法規

#### 境外證券發行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根據該等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亦不得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適用法例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犯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擬直接於非境

---

## 監管概覽

---

內市場直接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保證所出具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證券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該等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有關國家秘密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資料的，應當完成有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於2025年12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以進一步便利境內企業在境外金融市場有效籌集資金。上述通知的主要內容包括(i)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例如股份減持或轉讓收入等收益)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匯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上市實體應在境內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分配股息；(ii)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及匯回外幣可自主兌換和使用，上市實體可自主選擇在中國境內管理匯率風險的方式；(iii)支持以銀行直接辦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登記為主，適當放寬發行、上市、增發、減持等相關登記的期限要求；(iv)明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和減持、轉讓股份所得資金原則上應匯回中國。股東因購買股份匯往境外的剩餘資金或未合併交易的資金，應即時匯回。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保留和使用境外募集資金。

---

## 監管概覽

---

###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允許符合條件的部分H股上市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中國持有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公司應當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16:00前將人民幣現金紅利資金足額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銀行賬戶，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公告的現金紅利發放日後三個H股「全流通」工作日內完成紅利金額清算，並發放至境內證券公司，由境內證券公司發放至投資者。

---

## 監管概覽

---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是一套主要由工業和安全局(BIS)負責管理的法律及法規系統，以保護國家安全並推進美國的外交政策目標。該等管制乃透過《出口管制條例》(EAR)實施，其管理受美國管轄的商業及雙重用途物品、軟件和技術的流動。

EAR適用於三類交易：

- 出口：從美國運送或傳送物品至國外目的地。
- 再出口：原產自美國的物品，或在其他方面受EAR管轄的物品，從一個外國運送或傳送至另一國。
- 國內轉移：在單一國家內將此類物品發放或運送至不同的最終使用者，或用於與最初授權不同的最終用途。

就EAR而言，「物品」一詞涵義廣泛，包括實體商品(例如電路板或硬件)、軟件及技術(例如藍圖、設計圖、技術資料或技術訣竅)。傳送方式並不影響交易是否受管制。例如，出口可以透過一般郵件、手提運送、傳真、電子郵件、雲端上傳／下載，甚至是電話對話。

除了從美國直接出口外，EAR亦適用於若干外國生產的物品：

- 根據「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如果外國製造的物品是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在工廠生產，或由本身就是該等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設備所生產，則可能受EAR規範。一些針對中國的FDP規則進一步擴大了該等管制，適用於同時符合特定產品範圍(根據ECCN或技術參數)及特定目的地或最終使用者範圍(例如運送至指定的中國公司或實體)的物品。
- 根據「最低限度規則」，如果外國製造的物品所含的受管制美國原產物成分超過門檻百分比，則可能須受EAR規管。大多數國家(包括中國)的門檻一般為

---

## 監管概覽

---

25%，而伊朗及北韓等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則為10%。只有受管制的內容（即如果直接從美國出口到目的地國家需要許可證的項目）方會計入此門檻。

受EAR管制的物品是否需要許可證取決於數個因素：物品在商業管制清單(CCL)上的分類、目的地、交易的最終用途，以及最終使用者的身份。並非每項涉及EAR管制物品的交易都需要許可證，若干交易可能符合特定許可證例外規定。然而，涉及限制目的地、禁止最終用途或指定最終使用者（如實體清單上的實體）的交易通常需要許可證，可能會受到拒絕政策的限制。

### 美國財政部的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相關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實體投資的境外投資計劃。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獲美國國會通過並成為法律。COINS法案指示美國財政部長頒佈限制在受關注國家涉及若干技術的美國對外投資規例，並將取代最終規則。COINS法案指示落實新法律相關條文的規例將於COINS法案頒佈後450天（即2027年3月前）頒佈。最終規則仍然有限，直至落實COINS法案的規例獲頒佈。

###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受管制活動」中涉及與「受關注國家」有關聯的「受管制外國人」的「受管制交易」投資。以下為最終規則適用的部分關鍵概念：

- 在最終規則下，「受管制交易」包括(1)取得股權或或有股權；(2)提供貸款或類似債務融資安排，使美國人士擁有利潤權益、擁有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權利（或

## 監管概覽

同等權利)或其他具有股權投資特質但非典型貸款的類似財務或管治權利；(3)轉換或有股權；(4)綠地及棕地投資；(5)加入合資企業；及(6)收購創投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基金中基金或其他匯集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權益。

- 在最終規則下，「受管制外國人」包括(1)(a)在中國(包括香港或澳門)成立或擁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實體，或(b)由上述(a)項所述的實體、中國政府或中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擁有50%權益的實體，而在此兩種情況下，該實體均從事「受管制活動」；(2)與中國有聯繫的實體，指以下實體：(a)在上文(1)所述實體中擁有一定的管治權、投票權或股權，或管理權，且(b)將其超過50%的收益、淨收入、資本支出及經營費用歸屬於上文(1)所述實體；及(3)上文(1)(a)及(b)所述實體，參與從事或計劃從事「受管制活動」的合資企業。
- 「受關注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受管制活動」是指三個敏感領域的活動：(1)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2)量子資訊科技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涉及特定國家安全技術與產品類別的活動。

### 最終規則的主要限制

最終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對受管制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作出知會。此外，如此類投資由美國人士進行會被禁止，該規則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使非美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受管制人士。在最終規則受管制的三個敏感領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領域為人工智能領域。

在人工智能領域，「禁止交易」包括：

- 開發任何被設計為**專門**用於或相關受管制外國人擬用於以下任何用途的AI系統：  
(1)軍事最終用途(例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戰鬥仿真、軍用車輛或武

## 監管概覽

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戰鬥系統後勤及維護)；或(2)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的最終用途(例如，透過整合挖掘文字、音訊或視訊等功能；圖像識別；位置追蹤；或秘密監聽裝置)；或

- 開發任何AI系統，其訓練所使用的計算能力超過(1) $10^{25}$ 次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或(2) $10^{24}$ 次運算(例如，整數或浮點運算)，主要使用生物序列資料)。

與人工智能領域有關的「須予公佈交易」包括開發任何不屬於「禁止」類別，但屬於以下情況的AI系統：

- 設計用於任何軍事最終用途(例如，用於武器瞄準、目標識別、戰鬥模擬、軍用車輛或武器控制、軍事決策、武器設計(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武器)或戰鬥系統後勤及維護)；或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視最終用途(例如，通過整合挖掘文本、音頻或視頻等功能；圖像識別；位置追蹤；或秘密監聽裝置)；或
- 受管制外國人或合資企業擬用於下列任何一種用途：(i)網路安全應用；(ii)數位鑑識工具；(iii)滲透測試工具；或(iv)控制機器人系統。

最終規則中的「AI系統」是指：(a)基於機器的系統，該系統可以針對特定的人類定義目標，對真實或虛擬環境作出預測、建議或決策，即以下各項系統：(1)使用資料輸入來感知真實或虛擬環境；(2)透過自動化或算法統計分析，將等感知抽象化為模型；及(3)使用模型推論來進行分類、預測、建議或決策；或(b)全部或部分使用上述(a)所述系統運作的資料系統、軟件、硬件、應用程式、工具或實用程式。

原本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的若干交易，可免於遵守禁止或知會規定，並可歸類為最終規則中的「例外交易」。豁免項目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人或等同投資；(4)衍生產品；(5)從受關注國家的個人完全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銀團債務融資；(8)以權益為基礎的報酬；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個人的若干交易。

---

## 監管概覽

---

公開交易證券豁免適用於在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只要(i)該交易並未給予美國人士超出受管制外國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且(ii)股份在首次公開發售後正式可供公開交易。於2025年12月23日，美國財政部通過「常見問題」方式頒佈有關最終規則的新指引。新指引作出釐清，在無額外事實下，當一名美國人士收購「受關注國家人士」股權，而收購時股權屬公開交易，有關證券屬最終規則下的「公開交易證券」，而不論收購有關股權的認購協議於何時訂立，惟前提是交易並無給予美國人士超出有關證券發行人標準少數股東的權利。因此，倘美國人士符合相關規定，其可依賴公開交易證券豁免購買[編纂]下的H股。然而，交易是否符合「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極視乎具體事實，任何尋求依賴此豁免的投資者必須諮詢彼等本身的法律顧問，以讓彼等釐定豁免是否適用於某一項交易，以及彼等於最終規則下的義務。